

关于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有关事项的公告

〔2021〕89号

因动力煤期货 2112、2201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 及 2207 合约出现连续三个跌停板单边市，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郑州商品交易所决定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 2112、2201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 合约及相应的期权合约继续交易。

二、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 2112、2201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 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 14%。直至上述期货合约不出现单边市的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相关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 10%。

三、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 2112 及 2201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30%，动力煤期货 2203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20%，动力煤期货 2204、2205、2206 及 2207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6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 年 10 月 22 日